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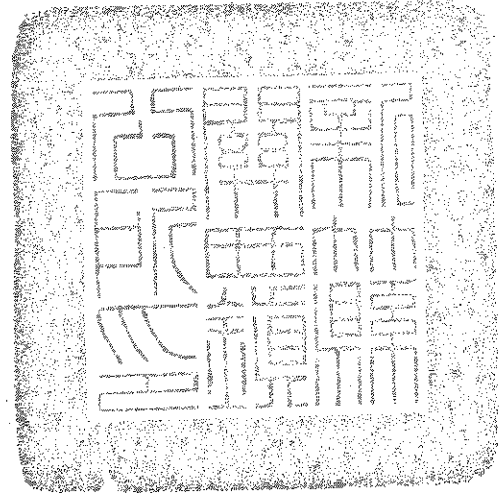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113200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嚴和辰1員，111年2月21日關鎮民字第1113200130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2月21日關鎮民字第111320013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嚴和辰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 劉德樑